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昱銘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邱志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郭家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05 送 達 代 收 人 陳 麗 智

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07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黃 昱 銘 應 予 免 責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如有同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而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6 係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7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8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9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1 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24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25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  
26 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  
28 條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  
29 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百分  
30 之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  
31 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

01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  
02 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參考司法院  
03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聲免字  
05 第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事由  
06 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  
07 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  
08 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聲請准予免責。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87年度消債更字第541  
11 號裁定自民國98年2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後  
12 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亦不能由本院  
13 裁定認可，本院即以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聲請人自98  
14 年9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15 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99年1月5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6 3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又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7 項所定不免責事由，且不宜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  
18 責，經本院於99年10月6日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46號裁定聲  
19 請人不免責。末因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經本  
20 院於107年7月19日以107年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聲請人不免  
21 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本件聲請人主張  
22 因清償而應免責，是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  
23 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其債權額  
24 之20%以上。

25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相對人渣  
26 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7 公司清償19,600元、8,800元，已逾附表所示「不免責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金額」欄位所示之數額，各相對人受償金額亦已  
29 達各相對人債權之20%（如附表「債權受償比例」欄位所  
30 示）等情，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交易傳票、聯邦銀行全行代理  
31 收款申請書為證（卷第8至10頁）。經本院以113年6月12日

01 屏院昭民文字第113消債聲免4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  
02 人亦均稱聲請人清償之數額與其所述相符，是聲請人前開主  
03 張，堪信屬實。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至各普  
05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之20%，核與消債條例第142條  
06 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張彩霞

15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	債權受償比例 (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	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債權額20%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77元	331,277元	100%	是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12元	19,600元	20%	是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175元	197,771元	44.43%	是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40元	46,640元	100%	是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204元	56,747元	23.82%	是
6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71元	8,800元	20.01%	是

備註：  
1. 「債權總額」：本院9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98年10月27日債權表。

(續上頁)

01

2. 「債權受償比例」 =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 ÷ 債權總額。
3.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 各債權人債權總額 × 20%。